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6樓

承辦人：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4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9D027454\_109D2014638-01.odt、109D027454\_109D201463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9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0900436192號令辦理，並隨函檢附該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